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516,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516,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7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77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24,170,7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不计入公司表决权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龚张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曹文旭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沈剑彬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881,496	99.7579	602,651	0.2295	32,650	0.012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施清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290,433	99.532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16,072	91.4740	602,651	8.0877	32,650	0.4383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施清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25,009	83.541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FORTUNA EX SAPORIBUS HOLDING PTE.LTD.	775.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77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8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或"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公司以存单质押方式为全资子公司FORTUNA EX SAPORIBUS HOLDING PTE. LTD.(中文译名:芳味韵福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味韵福")在协议约定授信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775.00万元,芳味韵福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芳味韵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芳味韵福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UEN编号	202413902D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9日
注册地	10 ANSON ROAD, #22-1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新加坡 安森路10号,国际大厦,22楼11室,邮编079903)
注册资本	20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HOLDING COMPANIES OF FIRMS ENGAGED IN NON-FINANCIAL AND INSURANCE ACTIVITIES (64202) 从事非金融及保险业务企业的控股公司(64202)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0.51	3,145.88
	负债总额	2,352.71	2,407.42
	资产净额	47.80	738.46
	营业收入	293.29	30.11
	净利润	-618.49	-782.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18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五芳斋

(二)被担保人:芳味韵福

(三)质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四)质押财产:人民币775.00万元存单

(五)担保融资金额:人民币670.00万元

(六)质押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保管担保物费用以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未收回贷款及实现质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律师代理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存单质押担保,系为满足境外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境外主体融资可得性、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芳味韵福系公司在新加坡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财务、资金流动具备完整管控能力,能够持续跟踪监控其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已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7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2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933,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44%,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375,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96%,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27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933,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99%,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庆堂	2,933,800	3.44%	0.58%	否	2026年9月16日	2027年9月15日	福清市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2,933,800	3.44%	0.5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2,933,800	3.44%	0.58%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柯玉彬	68,922	0.01%	0	0	0
合计	147,276,530	29.12%	2,933,800	1.99%	0.58%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股)"仅包含司法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

三、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庆堂	3,375,700	3.96%	0.67%	否	2026年9月16日	2027年9月15日	福清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3,375,700	3.96%	0.67%					

四、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与债权人妥善解决相关个人债务纠纷,将可能导致相关冻结股份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7日~2027年9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8.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214.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9元/股~12.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9日和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2.24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1.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147,2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应收账款质押开展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拓宽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质押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9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企业性质:股份制商业银行

3、负责人:景峰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6765118 5

5、成立时间:2008年7月3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民心路1号祝锦大厦D楼1层、7-22层

7、主要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二)经查询,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应收账款质押的主要内容

1、拟合作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业务实施主体: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质押额度可循环使用

4、质押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具体协议条款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9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本次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0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jhb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东强先生

独立董事:姜英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b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hb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 邮箱603268@heng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 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汉伦

董事会秘书:徐慧敏

财务总监:冯宪勇

独立董事:许浩然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268@heng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1-39586226-2704

邮箱:603268@heng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262,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1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祝锡萍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虞建锋先生列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79,648	99.8180	67,000	0.0668	115,400	0.115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瑶 李静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7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1: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bdq_ir@cqwbd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民先生

董事:皮统政先生

董事:付康先生

独立董事:王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代萍女士

财务总监:杨万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1: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bdq_ir@cqwbd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话:023-67538525

邮箱:wbdq_ir@cqwbd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专户无节余资金,专户完成注销。

● 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出具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林弘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921,5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37元,共计募集资金317,999,993.2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00,000.00元(不含已预付承销保荐费用2,637,735.85元,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6,037,735.8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4,599,993.22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718,511.8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8,243,745.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4号)。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1,8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75.6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824.3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344.77
本年度使用金额	567.95
暂时补流金额	0.22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8.85
三、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三、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零,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出具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